

邦泰複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三年股東常會會議錄

開會時間：103年6月12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整

開會地點：台中市潭子區豐興路二段龍興巷23-6號(本公司科技大樓五樓)

本公司已發行總股數：120,306,391股

出席股東所持股數：74,446,798股

出席股數佔全部已發行股份總數：61.88%

主席：亨利通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沈茂根

紀錄：饒鈺渝

壹、宣佈開會：出席股東已逾法定數額宣布開會

貳、主席致詞：(略)

參、報告事項

一、一〇二年度營業報告，請參閱【附件一】。

二、一〇二年度監察人審查決算表冊報告，請參閱【附件二】。

三、一〇一年發行海外第一次私募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情形報告，請參閱【附件三】。

四、一〇二年度背書保證金額報告，本公司截至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背書保證金額餘額為0元。

五、一〇二年度私募股票案辦理情形報告，報告如下：

(一)本公司為充實營運資金，經一〇二年六月四日股東常會通過決議授權董事會以私募方式辦理發行普通股募集資金，於伍仟萬股額度內授權董事會自股東會決議通過之日起一年內一次辦理。

(二)本次私募普通股案，將於103年6月3日屆滿一年，經103年3月20日董事會決議，本私募案因辦理期限將屆，102年度私募股票於剩餘期間內不繼續辦理私募計畫。

六、一〇二年度減資彌補虧損案之健全營運計劃書辦理情形及執行成效報告，本公司為改善財務結構，經一〇二年六月四日股東常會決議通過減資彌補虧損案，並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申報生效，減資作業業已辦理完成且已確實執行營運改善計畫，按季提報董事會控管，健全營運計畫辦理情形，請參閱【附件四】。

肆、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一〇二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提請 承認。

說明：本公司一〇二年度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涂清淵、林鴻光會計師及監察人審查完竣，有關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請參閱【附件一】及【附件五】。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一〇二年度虧損撥補案，提請 承認。

說明：本公司一〇二年度虧損金額新台幣 82,700,702 元，累積待彌補虧損為新台幣 85,284,529 元，一〇二年度「虧損撥補表」請參閱【附件六】。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伍、討論暨選舉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案，提請 決議。

說明：(一)配合法令，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

(二)「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八】。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衍生性商品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案，提請 決議。

說明：(一)配合法令，修訂本公司「衍生性商品處理程序」部分條文。

(二)「衍生性商品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九】。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三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提請 決議。

說明：(一)配合法令，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

(二)「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七】。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四案（董事會提）

案由：補選本公司董事一席及監察人一席案，提請 選舉。

說明：(一)原本本公司董事許智仁先生因公務繁忙，於民國一〇三年二月二十日請辭本公司董事職務。

(二)原本本公司監察人賴幸宜，於民國一〇三年三月十二日提出，自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十一日請辭本公司監察人職務。

(三)因應實際運作需求，擬補選本公司董事一席及監察人一席，任期自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十二日起至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三日止。

(四)本次補選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請參閱【附錄五】。

(五)敬請 選舉。

主席報告：本案原補選董事一席及監察人一席，因本公司監察人張東盛先生於103年5月1日請辭監察人職務，目前監察人缺額共二席。董事會也於103年6月5日決議通過於本次股東會補選監察人二席。為避免股東會頻繁召開，增加公司成本，且造成股東不便，因此本次股東會將再增選監察人一席，共補選監察人二席。

決議： 本案經徵詢全體出席股東同意，本次股東會再增選監察人一席，共補選監察人二席，董事一席。

選舉結果：

董事及監察人當選名單

當選名稱	戶號	戶名	當選權數
董事	36201	賴幸宜	73,850,934
監察人	35354	沈泰宇	100,061,268
監察人	J100274***	鄭榮鈺	47,640,600

第五案（董事會提）

案由：討論解除董事競業禁止限制案，提請 決議。

說明：(一)依公司法第二〇九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二)為借助本公司董事之專才與相關經驗，爰依法提請股東會同意，解除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

主席報告：本提案因新任董事，沒有類同之業務競業情形，所以本提案不予討論。

伍、臨時動議

陸、散會

柒、散會：同日上午9時40分

主席：



紀錄：



捌、附件

【附件一】



觀察 102 年國際經濟局勢，全球經濟呈現出「歐美強、亞洲弱」的成長格局，美國、歐洲的經濟持續復甦，但是亞洲最重要經濟體中國及日本則表現相對疲弱，東南亞國協則受到政爭、風災及金融波動等不利因素影響，經濟表現更顯弱勢，而亞洲市場占台灣出口的大宗，使得台灣產業出口受到較大影響，相對於中國，台灣對於國際經濟情勢變化的衝擊更大，主計處公佈 102 年經濟成長率只有 1.74%，顯示國內市場相當疲弱。在這樣艱困的經濟環境下，本公司經營團隊仍持續努力在器材、複材的營運核心下，持續不斷吸收優秀人才，厚植創新研發的實力，提生產品的附加價值，去年更加入塑木材料的生產與研發，期望更多元的產品，來提高公司在市場上競爭力，本人在此感謝股東們的全力支持及公司全體同仁一年來的辛勤努力與貢獻。

展望 103 年，配合整個亞洲經濟市場的整合，與中國之間的服貿，及與亞洲各國之間的貨貿即將簽訂，在這樣的經濟環境下，我們擬定以「積極研發新產品，提升生產技術」、「提供迅速、靈活解決方案，增進顧客的滿意度」、「落實利潤管理，達成獲利目標」、「注意長期策略，追求永續經營」為四大經營目標，而在這個經營目標下，配合亞洲經濟市場的利基與趨勢，我們訂定今年業績目標 13 億 1 仟萬可比去年成長約 49.33%，整個經營團隊及全體員工，定將積極爭取利潤較佳訂單，提升業績及利潤，勢必達成業績目標。

今年，著眼於亞洲各市場的需求，我們將繼續發展綠色環保材料產業、高質化塑膠複合材料產業，高耐熱、生物可分解、高導熱、高剛性、高耐溫、無鹵阻燃等高附加價值複合材料開發，以高附加價值的產品與亞洲各國競爭，爭取公司最大的利潤，雖然各方對今年景氣的看法仍持保守，但亞太區域經濟整合仍然持續如火如荼地展開，在台灣與亞太各國尚未簽署貨貿之前，本公司將先積極把握台灣與中國已經簽訂的 ECFA 協議，利用早收清單，積極搶進中國市場，並預先佈局新的亞太經濟共同市場，做提早準備，有信心在設定明確的績效指標下，公司業績成長及獲利都能夠有優越的表現，相信邦泰擁有優勢的現有設備及精密射出製造等國際技術能力與專長，本公司有能力有效面對任何總體經營環境的變動。

本公司經營團隊在永續經營的理念下，將一本初衷，發揮團隊精神，繼續為邦泰的成長與發展投以最大的努力，我們深信厚植實力於研發及創新的精神，將是邦泰日後優異表現的最大憑藉，也期望全體股東能繼續給與鼓勵與支持，相信在經營團隊全體的努力下，邦泰今年整體營運應可不負股東所託，為企業及各位股東創造更多價值，不負各位股東的期待，敬請指教。

敬祝
身體健康 萬事如意

董事長：亨利通投資股份



總經理：沈茂根



會計主管：朱靜慧



【附件二】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本公司董事會造送民國一〇二年度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涂清淵、林鴻光會計師查核竣事並出具查核報告書，連同營業報告書及虧損撥補議案等，經本監察人審閱完竣，認為尚無不符，爰依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出具審查報告書，敬請 鑒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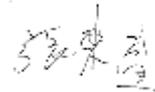
此致

邦泰複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一〇三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顏士程



監察人：張東盛



監察人：賴幸宜



中華民國一〇三年三月二十日

【附件三】

(一) 101年發行海外第一次私募有擔保轉換公司債

1. 核准日期及文號：經中央銀行外匯局 101 年 01 月 16 日台央外伍字第 1010000757 號同意函。
2. 本次計劃所需資金總額：美金 15,000 仟元，實際發行美金 14,000 仟元。
3. 資金來源計劃：發行 101 年度發行海外第一次私募有擔保轉換公司債 1,400 單位，面額為美金壹萬元整，期間為五年，票面利率為 1.5%，發行金額為美金 14,000 仟元。
4. 計劃項目及運用進度：

單位：美金仟元

計劃項目	預計完成時間	幣別	所需資金總額	預計資金運用時間					
				101年 上半年	101年 下半年	102年 上半年	102年 下半年	103年 上半年	103年 下半年
海外購料	103年12月	美金	15,000	5,000	5,000	200	200	50	50
合計			15,000	5,000	5,000	200	200	50	50

5. 預計效益：

- (1)、資金挹注有利於減輕利息負擔，增加營運獲利能力。
- (2)、健全財務結構：可轉換公司債為長期負債，最快還款為發行後之第四年底。相對於舉借中短期營運資金而言，將可使公司財務風險降低。若未來債券持有人選擇轉換成普通股，將使本公司之負債降低，而股本及股權淨值隨之提高；亦可償還銀行借款，有助財務結構之健全。
- (3)、降低匯率風險：本公司主要原料國外採購部分，若以發行海外可轉換公司債所募集美元資金直接用以支付國外購料款，有助降低匯率風險與降低匯差。另債券持有人將公司債轉換成普通股時，該項負債將轉為股東權益，本公司因而將無須償還債券本息。

二、執行情形

(一) 101 年發行海外第一次私募有擔保轉換公司債

1. 執行程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劃項目	執行狀況		截至 103 年 第一季之累計	進度超前或落後之原因 及改進計畫
海外購料	支用金額	預定	425,109	資金依計劃執行實際支 用達預定支用 90.866%
		實際	386,125	
	執行進度	預定	95.00%	
		實際	86.32%	

2. 效益執行分析：

私募效益顯現情形：

項目	102 年第一季	102 年第二季	102 年第三季	102 年第四季
負債比率	41.16%	40.26%	40.31%	39.13%
流動比率	223.6%	212.94%	266.91%	266.90%
速動比率	116.18%	114.94%	139.63%	157.62%
長期資金佔固定資 產比率	177.83%	169.67%	169.28%	173.31%

項目	103 年第一季
負債比率	38.18%
流動比率	387.25%
速動比率	232.01%
長期資金佔固定資 產比率	183.93%

【附件四】

102 年度減資彌補虧損案辦理情形暨健全營運計畫書辦理情形及執行成效

一、102 年度減資彌補虧損案辦理情形：

本公司 102 年度減資彌補虧損案業已辦理完成。本案係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 102 年 7 月 31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20026516 號函核准；由原實收資本額新台幣 2,019,021,070 元，發行 201,902,107 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整，減資新台幣 815,957,160 元，銷除 81,595,716 股，用以彌補累積虧損，換發比例為百分之 59.5864961，即每仟股換發 595.864961 股。本案並經董事會訂定 102 年 8 月 14 日為減資基準日，換發之新股已於 102 年 11 月 4 日上櫃掛牌買賣。

二、本公司健全營運計畫書辦理情形及執行成效說明：

依據 102 年度財務報告結算(請參照下表)，本公司 102 年營業收入為新台幣 8.83 億元，較 101 年度略衰退 4%，約減少新台幣 3 仟 7 佰餘萬元。但 102 年度營業毛利，反達到正數新台幣 5 仟 2 佰餘萬元；營業損失更較 101 年度大幅減少新台幣 2 億 3 仟萬元，每股盈餘則由 101 年每股損失 3.53 元，降為每股損失 0.69 元。具體作為主要包括(1)業務面-調整營業產品結構，針對產品毛利，進行汰弱存強策略。其中在器材事業上，逐步捨棄部分低價、低毛利訂單，定位以 Nike 中高價位產品為發展主體，來提高營業毛利。在複材事業上，持續以高值化材料為發展重點，包括汽車水箱高溫材料及生分解材料等產品，強化研發與生產管理，增進創新競爭力及品質良率，實質增進毛利空間。(2)管理面-進行組織強化與瘦身工程，整合主要事業群資源，節省人事成本浪費，並積極清理過去光電事業所留下無用閒置資產。(3)財務面-健全資金結構，縮短客戶應收帳款票期、控管原物料採購、降低庫存屯積，提高營運現金迴轉率，寬裕自有資金，有效節省利息支出。

整體而言，102 年度在有效執行健全營運計劃後，本公司在成本費用控制，及毛利損益改善上，初步已達到明顯成果。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科目	102 年	101 年	增(減)金額	成長率(%)
營業收入	883,507	921,054	(37,547)	-4.08%
營業毛利	52,961	(146,761)	199,722	136.08%
營業淨(損)利	(107,767)	(338,835)	231,068	68.19%
營業外收入及利 益	52,119	37,344	14,775	39.56%
營業外費用及損 失	20,899	153,382	-132,483	-86.37%
稅前淨損	(76,547)	(454,873)	378,326	83.17%
合併總損益	(84,163)	(426,224)	342,061	80.25%
每股盈餘	(0.69)	(3.53)	2.84	80.45%

資料來源：102 年度財務報告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40341 台中市西區路239號7樓
7F, No. 239, Minguan Road
Taichung City, Taiwan, R.O.C.

Tel: 886 4 2305 5500
Fax: 886 4 2305 5577
www.ey.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邦泰複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邦泰複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及個體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之編製係公司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之被投資公司中，部分被投資公司之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個體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等被投資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該等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分別為新台幣8,900仟元、11,094仟元及13,230仟元，分別佔個體資產總額之0.46%、0.50%及0.51%，民國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相關之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分別為新台幣(1,165)仟元及(1,968)仟元，分別佔個體稅前淨損之1.57%及0.43%。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第一段所述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邦泰複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0950104133號

(90)台財證(六)第100690號

涂清淵 涂清淵

會計師：

林鴻光 林鴻光

中華民國一〇三年三月二十一日





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一月一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及六.1	\$161,720	8	\$139,835	6	\$189,711	8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四及六.3	13,326	1	35,569	2	35,491	1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四及六.4	242,265	13	217,488	10	298,462	12
1180	應收款項-關係人淨額	四、六.4及七	85,262	5	90,991	4	337,722	13
1200	其他應收款	四	30,154	2	5,937	-	6,200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四及七	20,155	1	24,467	1	27,868	1
130x	存貨	四及六.5	192,410	10	283,223	13	305,833	12
1410	預付款項		5,838	-	3,330	-	6,624	-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八	83,781	4	258,952	12	53,639	2
1479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八	241	-	309	-	340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836,752	44	1,060,101	48	1,261,890	49
	非流動資產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四及六.2	4,000	-	4,000	-	4,000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四及六.6	223,742	12	228,801	10	328,345	13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四、六.7及八	702,412	37	777,289	35	824,606	32
1780	無形資產	四及六.8	631	-	945	-	1,262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及六.20	143,295	7	150,370	7	133,034	5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八	4,528	-	4,623	-	16,764	1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1,078,608	56	1,166,034	52	1,308,011	51
1xxx	資產總計		\$1,915,360	100	\$2,226,135	100	\$2,569,901	100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亨利通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經理人：沈茂根



會計主管：朱靜慈





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代碼	負債及權益		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一月一日	
	會計項目	附註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四及六.9	\$91,116	5	\$128,402	6	\$208,563	8
2110	應付短期票據	四及六.10	29,962	2	29,939	1	30,000	1
2150	應付票據		10,459	1	21,941	1	13,342	1
2170	應付帳款		21,458	1	55,158	3	82,140	3
2180	應付款項-關係人	七	86,718	4	86,530	4	276,850	11
2200	其他應付款		38,995	2	54,206	2	72,963	3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七	1,833	-	22,977	1	33,948	1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861	-	-	-	-	-
2320	一年內到期長期負債	六.11及六.12	82,000	4	150,000	7	-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143	-	187	-	502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363,545	19	549,340	25	718,408	28
	非流動負債							
25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非流動	四	42,971	2	77,525	4	-	-
2530	應付公司債	四及六.11	380,765	20	360,990	16	-	-
2540	長期借款	四及六.12	-	-	35,000	2	195,000	7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四及六.20	9,401	1	5,532	-	18,752	1
2610	長期應付票據及款項		-	-	170	-	4,194	-
2640	應計退休金負債	四及六.13	-	-	5,717	-	16,318	1
2650	採權益法之投資貸餘	四	-	-	1,808	-	-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433,137	23	486,762	22	234,264	9
2xxx	負債總計		796,682	42	1,036,102	47	952,672	37
	股本							
3100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14	1,203,064	63	2,019,021	90	2,019,021	79
3200	資本公積	六.14	-	-	6,750	-	6,750	-
3300	保留盈餘	六.14						
3350	待彌補虧損		(85,285)	(5)	(828,880)	(37)	(408,542)	(16)
3400	其他權益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899	-	(6,858)	-	-	-
3xxx	權益總計		1,118,678	58	1,190,033	53	1,617,229	63
	負債及權益總計		\$1,915,360	100	\$2,226,135	100	\$2,569,901	100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亨利通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經理人：沈茂根



會計主管：朱靜慧



邦泰複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一〇二年度		一〇一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四、六.14及七	\$875,091	100	\$913,649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16	(845,805)	(97)	(1,024,601)	(112)
5900	營業毛利(毛損)		29,286	3	(110,952)	(12)
5910	減：未實現銷貨利益		(9,943)	(1)	(8,860)	(1)
5920	加：已實現銷貨利益		8,860	1	288	-
	營業毛利(毛損)淨額		28,203	3	(119,524)	(13)
6000	營業費用	六.16				
6100	推銷費用		(44,830)	(5)	(56,703)	(6)
6200	管理費用		(60,713)	(7)	(68,360)	(8)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5,178)	(1)	(26,369)	(3)
	營業費用合計		(120,721)	(13)	(151,432)	(17)
6900	營業損失		(92,518)	(10)	(270,956)	(30)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四及六.17	23,917	3	36,744	4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17	27,702	3	(120,544)	(13)
7050	財務成本	六.17	(20,899)	(2)	(15,570)	(2)
707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四及六.6	(12,303)	(2)	(84,517)	(9)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8,417	2	(183,887)	(20)
7900	稅前淨損		(74,101)	(8)	(454,843)	(50)
7950	所得稅(費用)利益	四及六.19	(8,600)	(1)	30,044	3
8200	本期淨損		(82,701)	(9)	(424,799)	(47)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六.18				
83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9,346	1	(8,263)	(1)
8360	確定福利計畫精算利益		4,324	-	5,375	1
8399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相關之所得稅		(2,324)	-	491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11,346	1	(2,397)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71,355)</u>	<u>(8)</u>	<u>\$ (427,196)</u>	<u>(47)</u>
	每股盈餘(元)	四及六.20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u>\$ (0.69)</u>		<u>\$ (3.53)</u>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u>\$ (0.69)</u>		<u>\$ (3.53)</u>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亨利通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經理人：沈茂根



會計主管：朱靜慧





邦泰複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項 目	股 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權益總額
			待彌補虧損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民國101年1月1日餘額	\$2,019,021	\$6,750	\$(408,542)	\$ -	\$1,617,229
101年度淨損	-	-	(424,799)	-	(424,799)
101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4,461	(6,858)	(2,397)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420,338)	(6,858)	(427,196)
民國101年12月31日餘額	\$2,019,021	\$6,750	\$(828,880)	\$(6,858)	\$1,190,033
民國102年1月1日餘額	\$2,019,021	\$6,750	\$(828,880)	\$(6,858)	\$1,190,033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	(6,750)	6,750	-	-
102年度淨損	-	-	(82,701)	-	(82,701)
102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3,589	7,757	11,346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79,112)	7,757	(71,355)
減資彌補虧損	(815,957)	-	815,957	-	-
民國102年12月31日餘額	\$1,203,064	\$ -	\$(85,285)	\$899	\$1,118,678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亨利通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經理人：沈茂根



會計主管：朱靜慧



邦泰複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項 目	附註	一〇二年度	一〇一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損		\$ (74,101)	\$ (454,843)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53,917	87,820
攤銷費用		315	316
呆帳費用提列(轉列收入)數		(915)	7,50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負債之淨(利益)損失		(34,554)	40,215
利息費用		20,899	15,570
利息收入		(1,385)	(1,290)
應付公司債匯率影響數		10,332	(12,152)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之份額		12,303	84,517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損失		(11,955)	326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利益		(3,163)	-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80	47,649
未實現銷貨利益		9,943	8,860
已實現銷貨利益		(8,860)	(28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流動資產/負債變動數：			
應收票據減少(增加)		22,243	(78)
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23,862)	73,473
應收款項-關係人減少		4,729	246,731
其他應收款增加		(24,503)	(136)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減少		4,312	3,401
存貨減少		90,813	22,610
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2,508)	3,294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減少(增加)		175,171	(205,313)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減少		68	31
應付票據(減少)增加		(11,482)	8,599
應付帳款減少		(33,700)	(26,982)
應付款項-關係人增加(減少)		188	(190,320)
其他應付款減少		(8,278)	(20,757)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減少		(21,144)	(10,971)
負債準備增加		861	-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減少		(44)	(315)
應計退休金負債減少		(1,393)	(5,227)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流出)		144,327	(277,759)
收取之利息		1,071	1,689
支付之利息		(11,412)	(10,661)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33,986	(286,731)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亨利通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經理人：沈茂根



會計主管：朱靜慧




 邦泰複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續)

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項 目	附註	一〇二年度	一〇一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2,374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9,840)	(77,482)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5,631	1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		20	24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28,185	(77,241)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268,499	649,399
短期借款減少		(305,785)	(729,660)
發行公司債		-	407,357
舉借長期借款		-	180,000
償還長期借款		(103,000)	(190,000)
長期應付票據及款項減少		-	(3,00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140,286)	314,096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21,885	(49,876)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39,835	189,711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1	\$161,720	\$139,835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亨利通投資股份有限



經理人：沈茂根



會計主管：朱靜慧



會計師查核報告

邦泰複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邦泰複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公司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列入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中，部分子公司之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等子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該等子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之資產總額分別為新台幣35,858仟元、37,316仟元及42,890仟元，分別佔合併資產總額之1.94%、1.73%及1.85%。民國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營業收入淨額分別為新台幣532仟元及213仟元，分別佔合併營業收入淨額之0.06%及0.02%。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邦泰複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邦泰複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〇二年度及一〇一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修正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0950104133號
(90)台財證(六)第100690號

涂清淵

涂清淵



會計師：

林鴻光

林鴻光



中華民國一〇三年三月二十一日

邦泰複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代碼	資 產	會計項目	附註	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一月一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及六.1	\$166,335	9	\$148,992	7	\$197,228	9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四及六.2	-	-	-	-	5,797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四及六.4	13,326	1	35,569	2	35,492	2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四及六.5	245,841	13	218,887	10	299,876	13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四、六.5及七	1,065	-	-	-	2,123	-
1200		其他應收款	四	30,173	2	9,320	-	10,375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四及七	-	-	-	-	1,554	-
130x		存貨	四及六.6	225,920	12	315,571	15	441,765	19
1410		預付款項	八	7,138	-	10,198	-	15,549	1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六.1及八	83,781	5	258,952	12	53,639	2
1479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289	-	383	-	427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773,868</u>	<u>42</u>	<u>997,872</u>	<u>46</u>	<u>1,063,825</u>	<u>46</u>
	非流動資產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四及六.3	9,400	-	9,400	1	9,400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四、六.7及八	868,608	47	954,388	44	1,043,860	45
1780		無形資產	四	631	-	946	-	1,262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及六.10	145,780	8	150,370	7	133,034	6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八	49,412	3	48,903	2	63,010	3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1,073,831</u>	<u>58</u>	<u>1,164,007</u>	<u>54</u>	<u>1,250,566</u>	<u>54</u>
1xxx		資產總計		<u>\$1,847,699</u>	<u>100</u>	<u>\$2,161,879</u>	<u>100</u>	<u>\$2,314,391</u>	<u>100</u>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亨利通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經理人：沈茂根



會計主管：朱靜慧





邦泰複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續)

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負債及權益			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一月一日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四及六, 8	\$91,116	5	\$148,721	7	\$237,785	10
2110	應付短期票券	四及六, 9	29,962	2	29,939	1	30,000	1
2150	應付票據		10,534	1	21,971	1	13,501	1
2170	應付帳款		23,527	1	57,541	3	84,628	4
2180	應付款項-關係人	七	-	-	-	-	936	-
2200	其他應付款		48,174	3	68,952	3	83,957	4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七	525	-	525	-	550	-
2230	當期所得稅負債		1,592	-	1,527	-	1,570	-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861	-	-	-	-	-
2320	一年內到期長期負債	六, 10及六, 11	82,000	4	150,000	7	-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1,660	-	320	-	1,151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289,951	16	479,496	22	454,078	20
非流動負債								
25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非流	四及六, 10	42,971	2	77,525	4	-	-
2530	應付公司債	四及六, 10	380,765	21	360,990	17	-	-
2540	長期借款	四及六, 11	-	-	35,000	2	195,000	9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四及六, 19	9,401	-	5,552	-	18,752	1
2610	長期應付票據及款項		-	-	170	-	4,194	-
2640	應計退休金負債	四及六, 12	-	-	5,718	-	16,318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433,137	23	484,955	23	234,264	10
2xxx	負債總計		723,088	39	964,451	45	688,342	30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31xx	股本							
3100	普通股本	六, 13	1,203,064	65	2,019,021	93	2,019,021	87
3200	資本公積	六, 13	-	-	6,750	-	6,750	-
3300	保留盈餘	六, 13						
3350	待彌補虧損		(85,285)	(4)	(828,880)	(38)	(408,542)	(17)
3400	其他權益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899	-	(6,858)	-	-	-
36xx	非控制權益	六, 13	5,933	-	7,395	-	8,820	-
3xxx	權益總計		1,124,611	61	1,197,428	55	1,626,049	70
	負債及權益總計		\$1,847,699	100	\$2,161,879	100	\$2,314,391	100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亨利通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經理人：沈茂根



會計主管：朱靜慧





邦泰複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代碼	項 目	附 註	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 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 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四、六、14及七	\$883,507	100	\$921,054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16	(830,546)	(94)	(1,067,815)	(116)
5900	營業毛利(損)		52,961	6	(146,761)	(16)
6000	營業費用	六、16				
6100	推銷費用		(42,608)	(5)	(59,621)	(6)
6200	管理費用		(102,942)	(12)	(106,083)	(12)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5,178)	(2)	(26,370)	(3)
	營業費用合計		(160,728)	(19)	(192,074)	(21)
6900	營業損失		(107,767)	(13)	(338,835)	(37)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四及六、17	23,606	3	37,344	4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17	28,513	3	(137,512)	(15)
7050	財務成本	六、17	(20,899)	(2)	(15,870)	(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31,220	4	(116,038)	(13)
7900	稅前淨損		(76,547)	(9)	(454,873)	(50)
7950	所得稅(費用)利益	四及六、19	(7,616)	(1)	28,649	3
8200	本期淨損		(84,163)	(10)	(426,224)	(47)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六、18				
83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9,346	1	(8,263)	(1)
8360	確定福利計畫精算利益		4,324	-	5,375	1
8399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相關之所得稅		(2,324)	-	491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11,346	1	(2,397)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72,817)	(9)	\$ (428,621)	(47)
8600	淨損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82,701)		\$ (424,799)	
8620	非控制權益		(1,462)		(1,425)	
			\$ (84,163)		\$ (426,224)	
870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71,355)		\$ (427,196)	
8720	非控制權益		(1,462)		(1,425)	
			\$ (72,817)		\$ (428,621)	
	每股盈餘(元)	四及六、20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0.69)		\$ (3.53)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0.69)		\$ (3.53)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亨利通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經理人：沈茂根



會計主管：朱靜慧



亨利通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損益變動表

民國101年及102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項 目	附註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股 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總計		
				待彌補虧損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民國101年1月1日餘額		\$2,019,021	\$6,750	\$(408,542)	\$ -	\$1,617,229	\$8,820	\$1,626,049
101年度淨損		-	-	(424,799)	-	(424,799)	(1,425)	(426,224)
101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六.18	-	-	4,461	(6,858)	(2,397)	-	(2,397)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420,338)	(6,858)	(427,196)	(1,425)	(428,621)
民國101年12月31日餘額		\$2,019,021	\$6,750	\$(828,880)	\$(6,858)	\$1,190,033	\$7,395	\$1,197,428
民國102年1月1日餘額		\$2,019,021	\$6,750	\$(828,880)	\$(6,858)	\$1,190,033	\$7,395	\$1,197,428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六.13	-	(6,750)	6,750	-	-	-	-
102年度淨損		-	-	(82,701)	-	(82,701)	(1,462)	(84,163)
102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六.18	-	-	3,589	7,757	11,346	-	11,346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79,112)	7,757	(71,355)	(1,462)	(72,817)
減資彌補虧損	六.13	(815,957)	-	815,957	-	-	-	-
民國102年12月31日餘額		\$1,203,064	\$ -	\$(85,285)	\$899	\$1,118,678	\$5,933	\$1,124,611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亨利通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經理人：沈茂根



會計主管：朱靜慧





邦泰複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項 目	附註	一〇二年度	一〇一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損		\$ (76,547)	\$ (454,873)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71,484	107,744
攤銷費用		315	316
呆帳費用提列數		-	7,50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負債之淨(利益)損失		(34,554)	40,215
利息費用		20,899	15,870
利息收入		(155)	(252)
應付公司債匯率影響數		10,332	(12,152)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損失		(11,455)	477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	64,17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流動資產/負債變動數：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減少		-	5,797
應收票據減少(增加)		22,243	(77)
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26,954)	73,488
應收帳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1,065)	2,123
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20,863)	1,025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減少		-	1,554
存貨減少		89,651	126,194
預付款項減少		3,060	5,351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減少(增加)		175,171	(205,313)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減少		94	44
應付票據(減少)增加		(11,437)	8,470
應付帳款減少		(34,014)	(27,087)
應付帳款-關係人減少		-	(936)
其他應付款減少		(13,845)	(16,964)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減少		-	(25)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增加(減少)		1,340	(831)
負債準備增加		861	-
應計退休金負債減少		(1,392)	(5,227)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流出)		163,169	(263,397)
收取之利息		165	282
支付之利息		(11,435)	(10,941)
支付之所得稅		(1,436)	(1,439)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50,463	(275,495)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亨利通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經理人：沈茂根



會計主管：朱靜慧





邦泰複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項 目	附註	一〇二年度	一〇一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9,874)	(77,797)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5,735	-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509)	2,211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25,352	(75,586)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268,499	649,399
短期借款減少		(326,104)	(738,463)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減少)		23	(61)
發行公司債		-	407,357
舉借長期借款		-	180,000
償還長期借款		(103,000)	(190,000)
長期應付票據及款項減少		-	(3,00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160,582)	305,232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2,110	(2,387)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17,343	(48,236)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48,992	197,228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1	\$166,335	\$148,992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亨利通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經理人：沈茂根



會計主管：朱靜慧



【附件六】



邦泰複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虧損撥補表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備註
期初待彌補虧損	\$ (815,957,160)	
加(減)：102 年減資彌補虧損	815,957,160	
首次採用 IFRSs 對 101.12.31 之保留盈餘調整數	(6,173,264)	
其他綜合損益-確定福利計畫精算利益	3,589,437	
102 年度稅後淨損	(82,700,702)	
期末待彌補虧損	\$ (85,284,529)	

董事長：亨利通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總經理：沈茂根



會計主管：朱靜慧



【附件七】

「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五條：本公司資本額總額定為新台幣參拾伍億元正，分為參億伍仟萬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正，其中未發行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前項股份總額保留新台幣壹億伍仟萬元，計壹仟伍佰萬股供發行認股權證、附認股權特別股或附認股權公司債行使認股權使用。</p>	<p>第五條：本公司資本額總額定為新台幣參拾伍億元正，分為參億伍仟萬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正，其中未發放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前項股份總額保留新台幣壹億伍仟萬元，計壹仟伍佰萬股供發行認股權證、附認股權特別股或附認股權公司債行使認股權使用。</p>	<p>酌作文字修正。</p>
<p>第七條：本公司有關股務之處理，除法令、證券規章另有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布之「公開發行公司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辦理。</p>	<p>第七條：<u>股東應將真實姓名、住所報明本公司，並填具印鑑卡送交本公司存查，印鑑如有遺失，依「公開發行公司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辦理。</u></p>	<p>第七條及第八條合併，酌作文字修正。</p>
<p>第八條：刪除。</p>	<p>第八條：<u>本公司股東辦理股票轉讓、質權設定、解除、掛失、繼承、贈與及印鑑掛失、變更或地址變更等股務事項，除法令、證券規章另有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布之「公開發行公司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辦理。</u></p>	<p>刪除。</p>
<p>第廿三條之一：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書面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通知得以書面、<u>傳真或電子方式</u>為之。</p>	<p>第廿三條之一：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書面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通知得以書面、<u>電子郵件或傳真方式</u>為之。</p>	<p>董事會之會議資料得以電子方式為之：所謂董事會之召集通知，包含會議資料，自得於取得相對人同意後，以電子方式為之。倘將召集通知紙本用印掃描後，透過網際網路以電子郵件傳輸給相對人，或上傳雲端硬碟或其他網路平台後，由相對人自行下載者，倘經相對人同意，自無不可。 (102.9.2 經商字第 10202097590 號)</p>

<p>第卅五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七十一年十二月十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三年九月三十日，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五年一月十五日，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五年七月五日，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六年八月二十日，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八年六月二十日，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九年七月十日，第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年四月一日，第八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五年三月三十日，第九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五年八月十五日，第十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八月二十二日，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五月二十三日，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八月七日，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四月二十三日，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六月三十日，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六月二十二日，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四月八日（第一次），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四月八日（第二次），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日，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二十八日，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六日，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四月二十五日，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五日。第二十三次修正於</p>	<p>第卅五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七十一年十二月十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三年九月三十日，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五年一月十五日，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五年七月五日，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六年八月二十日，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八年六月二十日，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九年七月十日，第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年四月一日，第八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五年三月三十日，第九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五年八月十五日，第十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八月二十二日，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五月二十三日，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八月七日，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四月二十三日，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六月三十日，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六月二十二日，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四月八日（第一次），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四月八日（第二次），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日，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二十八日，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六日，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四月二十五日，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五日。第二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第二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五月二十七日，第二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p>	<p>增列本次修正日期。</p>
--	--	------------------

<p>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第二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五月二十七日，第二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四日。第二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一年一月十日。第二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一年六月六日。<u>第二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三年六月十二日。</u></p>	<p>十九年六月四日。第二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一年一月十日。第二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一年六月六日。</p>	
---	---	--

【附件八】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p>第一條：法令依據 本處理程序係依證券交易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三十六條之一及一〇一年二月十三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金管證發字第1010004588號函「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有關規定訂定。</p>	<p>第一條：法令依據 本處理程序係依證券交易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三十六條之一及一〇一年二月十三日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金管證發字第1010004588號函「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有關規定訂定。</p>	<p>金管會取消行政院字樣</p>
<p>第三條：資產範圍 一、有價證券：包括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u>土地使用權</u>、營建業之存貨)及設備。 三、會員證。 四、無形資產：包括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五、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 六、衍生性商品。 七、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八、其他重要資產。</p>	<p>第三條：資產範圍 一、有價證券：包括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二、不動產(含營建業之存貨)及其他固定資產。 三、會員證。 四、無形資產：包括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五、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 六、衍生性商品。 七、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八、其他重要資產。</p>	<p>將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土地使用權列入不動產之範圍</p>
<p>第四條：名詞定義 一、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及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p>	<p>第四條：名詞定義 一、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及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p>	<p>將子公司及關係人合併為第三款，並修改第四款文字。</p>

<p>二、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六項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p> <p>三、<u>關係人、子公司</u>：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p> <p>四、<u>專業估價者</u>：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設備估價業務者。</p> <p>五、<u>事實發生日</u>：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p> <p>六、<u>大陸地區投資</u>：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p> <p>七、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或處分資產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公告部份免再計入。</p> <p>八、所稱「最近期財務報表」係指公司於取得或處分資產前依法公開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p>	<p>二、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六項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p> <p>三、<u>關係人</u>：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p> <p>四、<u>子公司</u>：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p> <p>五、<u>專業估價者</u>：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u>其他固定資產估價</u>業務者。</p> <p>六、<u>事實發生日</u>：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p> <p>七、<u>大陸地區投資</u>：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p> <p>八、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或處分資產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公告部份免再計入。</p> <p>九、所稱「最近期財務報表」係指公司於取得或處分資產前依法公開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p>	
<p>第九條：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之處理程序</p> <p>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固定資產循環程序及「固定資產管理辦法」辦理。</p> <p>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p>	<p>第九條：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之處理程序</p> <p>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固定資產循環程序及「固定資產管理辦法」辦理。</p> <p>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p>	<p>第九條酌文字修改。</p>

<p>程序</p> <p>(一)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等，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其核決權限依「分層負責管理辦法」中規定辦理。</p> <p>(二)取得或處分<u>不動產或設備</u>，應以詢價、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擇一為之，其核決權限依「分層負責管理辦法」中規定辦理。</p> <p>(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p> <p>另外本公司設置獨立董事後，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若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後，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p> <p>上述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p> <p>三、執行單位</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u>不動產或設備</u>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決後，由使用部門及行政管理處負責執行。</p> <p>四、<u>不動產或設備</u>估價報告</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u>不動產或設備</u>，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先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p>	<p>定程序</p> <p>(一)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等，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其核決權限依「分層負責管理辦法」中規定辦理。</p> <p>(二)取得或處分<u>其他固定資產</u>，應以詢價、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擇一為之，其核決權限依「分層負責管理辦法」中規定辦理。</p> <p>(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p> <p>另外本公司設置獨立董事後，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若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後，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p> <p>上述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p> <p>三、執行單位</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u>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u>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決後，由使用部門及行政管理處負責執行。</p> <p>四、<u>不動產其他固定資產</u>估價報告</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u>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u>，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先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p>	
--	--	--

<p>(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p> <p>(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p> <p>(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u>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u>(以下簡稱<u>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u>)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1.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2.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p> <p>(四)契約成立日前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p>	<p>列規定：</p> <p>(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p> <p>(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p> <p>(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1.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2.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p> <p>(四)契約成立日前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p>	
<p>第十條：關係人交易之處理程序</p> <p>一、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依第九條取得不動產處理程序辦理外，尚應依以下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前條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另外在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p> <p>二、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p>	<p>第十條：關係人交易之處理程序</p> <p>一、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依第九條取得不動產處理程序辦理外，尚應依以下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前條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另外在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p> <p>二、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p>	<p>向關係人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因風險性偏低，得免檢具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及酌文件修正。 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其規範同合建契約。</p>

<p>幣三億元以上者，<u>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外</u>，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為之：</p> <p>(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p> <p>(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p> <p>(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及(四)款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p> <p>(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p> <p>(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p> <p>(六)依前項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p> <p>本公司與其母公司或子公司間，取得或處份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在新台幣壹仟萬元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p> <p>另外本公司設置獨立董事後，依<u>第一項</u>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若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後，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p> <p>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p> <p>上述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p>	<p>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為之：</p> <p>(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p> <p>(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p> <p>(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及(四)款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p> <p>(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p> <p>(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p> <p>(六)依前項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p> <p>本公司與其母公司或子公司間，取得或處份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在新台幣壹仟萬元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p> <p>另外本公司設置獨立董事後，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若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後，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p> <p>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p> <p>上述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p>	
--	--	--

<p>三、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p> <p>(一)本公司之關係人交易，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p> <p>1. 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p> <p>2. 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p> <p>(二)合併購買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p> <p>(三)本公司之關係人交易，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評估不動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p> <p>(四)本公司之關係人交易依本條第三項第(一)、(二)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本條第三項第(五)款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p> <p>1. 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p> <p>(1)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p> <p>(2)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p>	<p>計算之。</p> <p>三、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p> <p>(一)本公司之關係人交易，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p> <p>1. 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p> <p>2. 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p> <p>(二)合併購買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p> <p>(三)本公司之關係人交易，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評估不動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p> <p>(四)本公司之關係人交易依本條第三項第(一)、(二)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本條第三項第(五)款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p> <p>1. 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p> <p>(1)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p> <p>(2)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p>	
---	--	--

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3)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租賃案例，經按不動產租賃慣例應有合理之樓層價差推估其交易條件相當者。

2. 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前述所稱鄰近地區成交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前述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五) 本公司之關係人交易，如經按本條第三項第(一)、(二)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且本公司及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公開發行公司經前述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本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1. 本公司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2. 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

3. 應將本款第三項第(五)款第1點及第2點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成交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3)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租賃案例，經按不動產租賃慣例應有合理之樓層價差推估其交易條件相當者。

2. 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前述所稱鄰近地區成交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前述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五) 本公司之關係人交易，如經按本條第三項第(一)、(二)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且本公司及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公開發行公司經前述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本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1. 本公司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2. 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

3. 應將本款第三項第(五)款第1點及第2點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p>(六) 本公司之關係人交易，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本條第一項及第二項有關評估及作業程序規定辦理即可，不適用本條第三項(一)、(二)、(三)款有關交易成本合理性之評估規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 2. 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3. 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 <p>(七) 本公司之關係人交易，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本條第三項第(五)款規定辦理。</p>	<p>(六) 本公司之關係人交易，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本條第一項及第二項有關評估及作業程序規定辦理即可，不適用本條第三項(一)、(二)、(三)款有關交易成本合理性之評估規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 2. 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3. 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而取得不動產。 <p>(七) 本公司之關係人交易，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本條第三項第(五)款規定辦理。</p>	
<p>第十一條：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處理程序</p> <p>一、評估及作業程序</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固定資產循環程序辦理。</p> <p>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p> <p>(一) 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應參考市場公平市價，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董事長，其金額在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一或新台幣參佰萬元以下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並應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超過新台幣參佰萬元者，另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p> <p>(二) 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應參考專家評估報告或市場公平市價，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董事長，其金額在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或新台幣貳仟萬元以下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並應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超過新台幣貳仟萬元者，另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p> <p>(三)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p>	<p>第十一條：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處理程序</p> <p>一、評估及作業程序</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固定資產循環程序辦理。</p> <p>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p> <p>(一) 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應參考市場公平市價，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董事長，其金額在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一或新台幣參佰萬元以下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並應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超過新台幣參佰萬元者，另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p> <p>(二) 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應參考專家評估報告或市場公平市價，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董事長，其金額在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或新台幣貳仟萬元以下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並應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超過新台幣貳仟萬元者，另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p> <p>(三)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p>	

<p>送各監察人。</p> <p>另外本公司設置獨立董事後，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若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後，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p> <p>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p> <p>上述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p> <p>三、執行單位</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決後，由總經理室及財務單位負責執行。</p> <p>四、會員證或無形資產專家評估意見報告</p> <p>1.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之交易金額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一或新臺幣參佰萬元以上者應請專家出具鑑價報告。</p> <p>2.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之交易金額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或新臺幣貳仟萬元以上者應請專家出具鑑價報告。</p> <p>3.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u>除與政府機構交易外</u>，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p>	<p>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p> <p>另外本公司設置獨立董事後，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若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後，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p> <p>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p> <p>上述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p> <p>三、執行單位</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決後，由總經理室及財務單位負責執行。</p> <p>四、會員證或無形資產專家評估意見報告</p> <p>1.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之交易金額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一或新臺幣參佰萬元以上者應請專家出具鑑價報告。</p> <p>2.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之交易金額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或新臺幣貳仟萬元以上者應請專家出具鑑價報告。</p> <p>3.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p>	
<p>第十一之一條：前四條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五條第一項第</p>	<p>第十一條之一：前四條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五條第一</p>	

<p>五款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p>	<p>項第五款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p>	
<p>第十五條：資訊公開揭露程序 一、應公告申報項目及公告申報標準</p> <p>(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u>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u>，不在此限。</p> <p>(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p> <p>(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p> <p>(四)除前三款以外之資產交易、或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買賣公債。 2. 以投資為專業者，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u>或證券商於初級市場認購及依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u>。 3.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u>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u>。 4. 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5. 經營營建業務之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6. 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p>(五)前述第四款交易金額之計算方式</p>	<p>第十五條：資訊公開揭露程序 一、應公告申報項目及公告申報標準</p> <p>(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u>或</u>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不在此限。</p> <p>(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p> <p>(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p> <p>(四)除前三款以外之資產交易、或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買賣公債。 2. 以投資為專業者，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 3.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 4. 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5. 經營營建業務之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6. 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p>(五)前述第四款交易金額之計算</p>	

<p>如下，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一年，已依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每筆交易金額。 2. 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3.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 4.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p>二、辦理公告及申報之時限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具有本條第項應公告項目且交易金額達本條應公告申報標準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辦理公告申報。</p> <p>三、公告申報程序 (一) 本公司應將相關資訊於本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二) 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本公司之子公司及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三) 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將全部重行公告申報。 (四)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五) 本公司依前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本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1、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2、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3、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p>	<p>方式如下，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一年，已依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每筆交易金額。 2. 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3.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 4.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p>二、辦理公告及申報之時限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具有本條第項應公告項目且交易金額達本條應公告申報標準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辦理公告申報。</p> <p>三、公告申報程序 (一) 本公司應將相關資訊於本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二) 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本公司之子公司及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三) 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將全部重行公告申報。 (四)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五) 本公司依前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本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1、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2、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3、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p>	
<p>第十七條：<u>本準則有關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u></p>	<p>第十七條：<u>外國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第九條至第十一條、第十五條及第十</u></p>	

<p><u>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u> <u>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第九條至第十一條、第十五條及第十六條，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u></p>	<p>六條，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u>股東權益百分之十</u>計算之。</p>	
<p>第二十一條：本程序訂立於民國八十八年一月一日；第一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八年十一月十七日；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日；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五日，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六日，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四日，<u>第六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十二日。</u></p>	<p>第二十一條：本程序訂立於民國八十八年一月一日；第一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八年十一月十七日；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日；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五日，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六日，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四日。</p>	

【附件九】

「衍生性商品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p>第五條：職責：</p> <p>一、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操作，應以財務避險為主要目的。</p> <p>二、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之契約總額以新台幣伍億元整為上限，而全部契約損失上限為實收資本額的百分之五。</p> <p>三、財務單位負責本公司衍生性商品操作策略之擬定與交易之執行。因應市場變化，財務單位應隨時蒐集相關資訊、判斷趨勢、評估風險及熟悉金融產品與法令規定，按公司資產、負債及營業額暴露之風險，擬定策略，經總經理及董事長核准後，作為交易執行之依據。</p> <p>四、本公司操作衍生性商品時，應依規定之程序簽核，並經董事會決議同意後為之。但為配合時效且累計契約總額未超過新台幣伍億元整時，由董事會授權依下列額度由各層級主管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u>最近期</u>董事會核備：</p> <p>（一）個別契約金額為新台幣壹億元整（或等值外幣）以下（含），由總經理先行決行。</p> <p>（二）個別契約金額為新台幣壹億元整（或等值外幣）以上，由董事長先行決行。</p> <p>五、從事衍生性商品之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等作業人員不得互相兼任。</p> <p>六、財務單位應定期呈報衍生性商品交易績效評估，其要點為：</p> <p>（一）衍生性商品交易之部份</p>	<p>第五條：職責：</p> <p>一、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操作，應以財務避險為主要目的。</p> <p>二、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之契約總額以新台幣伍億元整為上限，而全部契約損失上限為實收資本額的百分之五。</p> <p>三、財務單位負責本公司衍生性商品操作策略之擬定與交易之執行。因應市場變化，財務單位應隨時蒐集相關資訊、判斷趨勢、評估風險及熟悉金融產品與法令規定，按公司資產、負債及營業額暴露之風險，擬定策略，經總經理及董事長核准後，作為交易執行之依據。</p> <p>四、本公司操作衍生性商品時，應依規定之程序簽核，並經董事會決議同意後為之。但為配合時效且累計契約總額未超過新台幣伍億元整時，由董事會授權依下列額度由各層級主管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董事會核備：</p> <p>（一）個別契約金額為新台幣壹億元整（或等值外幣）以下（含），由總經理先行決行。</p> <p>（二）個別契約金額為新台幣壹億元整（或等值外幣）以上，由董事長先行決行。</p> <p>五、從事衍生性商品之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等作業人員不得互相兼任。</p> <p>六、財務單位應定期呈報衍生性商品交易績效評估，其要點為：</p> <p>（一）衍生性商品交易之部份至</p>	<p>衍生性商品事後提報董事會明定”最近期”董事會</p>

<p>至少每週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財務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p> <p>(二) 績效評估之內容得包含：</p> <p>A、商品走勢研判的正確性。</p> <p>B、部位控制之適當性。</p> <p>C、公平價值及損益之增減情形。</p> <p>D、以避險為目的所從事之交易是否已達避險功能？若不採取避險交易，結果如何？</p> <p>(三) 每週或每半月將績效評估呈報財務單位最高主管，每月將損益情形呈報總經理及董事長。</p> <p>七、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容之允當性，並查核財務單位對本程序之遵循情形。</p>	<p>少每週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財務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p> <p>(二) 績效評估之內容得包含：</p> <p>A、商品走勢研判的正確性。</p> <p>B、部位控制之適當性。</p> <p>C、公平價值及損益之增減情形。</p> <p>D、以避險為目的所從事之交易是否已達避險功能？若不採取避險交易，結果如何？</p> <p>(三) 每週或每半月將績效評估呈報財務單位最高主管，每月將損益情形呈報總經理及董事長。</p> <p>七、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容之允當性，並查核財務單位對本程序之遵循情形。</p>	
<p>第九條：本作業訂立於民國八十八年一月一日；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日；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五日；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三年年六月十二日。</p>	<p>第九條：本作業訂立於民國八十八年一月一日；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日；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五日；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p>	

捌、附錄

【附錄一】

邦泰複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

- 一、本公司股東會議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行之。
- 二、股東會應設置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計算之。
- 三、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計算為基準。
- 四、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 五、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

- 六、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配戴識別證或臂章。
- 七、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
- 八、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表決。

- 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第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

- 十、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
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 十一、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
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 十二、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 十三、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 十四、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 十五、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記錄。
- 十六、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
- 十七、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出席股東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
- 十八、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無庸再行表決。
- 十九、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配戴「糾察員」字樣臂章。
- 二十、本規範經股東會通過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附錄二】

邦泰複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正前)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定名為邦泰複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 一、C801100 合成樹脂及塑膠製造業。
- 二、C801990 其他化學材料製造業。
- 三、C805070 強化塑膠製品製造業。
- 四、C805050 工業用塑膠製品製造業。
- 五、C801030 精密化學材料製造業。
- 六、C805990 其他塑膠製品製造業。
- 七、F107200 化學原料批發業。
- 八、F207200 化學原料零售業。
- 九、F107990 其他化學製品批發業。
- 十、F207990 其他化學製品零售業。
- 十一、CK01010 製鞋業。
- 十二、F104110 布疋、衣著、鞋、帽、傘、服飾品批發業。
- 十三、F204110 布疋、衣著、鞋、帽、傘、服飾品零售業。
- 十四、CF01011 醫療器材製造業。
- 十五、F108031 醫療器材批發業。
- 十六、F208031 醫療器材零售業。
- 十七、CA04010 表面處理業。
- 十八、CQ01010 模具製造業。
- 十九、F106030 模具批發業
- 二十、F206030 模具零售業
- 二十一、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 二十二、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 二十三、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
- 二十四、CE01030 光學儀器製造業。
- 二十五、F113030 精密儀器批發業。
- 二十六、F213040 精密儀器零售業。
- 二十七、CN01010 家具及裝設品製造業。
- 二十八、F105050 家具、寢具、廚房器具、裝設品批發業。
- 二十九、F205040 家具、寢具、廚房器具、裝設品零售業。
- 三十、F107030 清潔用品批發業。
- 三十一、F207030 清潔用品零售業。
- 三十二、CB01010 機械設備製造業。
- 三十三、F113010 機械批發業。
- 三十四、F213080 機械器具零售業。
- 三十五、CB01990 其他機械製造業。
- 三十六、F113990 其他機械器具批發業。
- 三十七、F213990 其他機械器具零售業。

- 三十八、C802100 化粧品製造業。
- 三十九、F108040 化粧品批發業。
- 四十、 F208040 化粧品零售業。
- 四十一、CC01110 電腦及週邊設備製造業。
- 四十二、F11305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批發業。
- 四十三、F118010 資訊軟體批發業。
- 四十四、F218010 資訊軟體零售業。
- 四十五、CH01010 體育用品製造業。
- 四十六、F109070 文教、樂器、育樂用品批發業。
- 四十七、F209060 文教、樂器、育樂用品零售業。
- 四十八、C701010 印刷業。
- 四十九、H701010 住宅及大樓開發租售業。
- 五十、 H701040 特定專業區開發業。
- 五十一、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五十二、F199990 其他批發業。
- 五十三、F299990 其他零售業。
- 五十四、F399990 其他綜合零售業。
- 五十五、C111010 製茶業。
- 五十六、F102050 茶葉批發業。
- 五十七、F102030 菸酒批發業。
- 五十八、F203020 菸酒零售業。
- 五十九、C110010 飲料製造業。
- 六十、 F102040 飲料批發業。
- 六十一、F102170 食品什貨批發業。
- 六十二、F203010 食品什貨、飲料零售業。
- 六十三、C901010 陶瓷及陶瓷製品製造業。
- 六十四、F106050 陶瓷玻璃器皿批發業。
- 六十五、F301020 超級市場業。
- 六十六、F399010 便利商店業。
- 六十七、F501030 飲料店業。
- 六十八、I103060 管理顧問業。
- 六十九、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三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中市，必要時經董事會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支機構。

第四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二十八條規定辦理。

第二章 股 份

第五條：本公司資本額總額定為新台幣參拾伍億元正，分為參億伍仟萬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正，其中未發放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前項股份總額保留新台幣壹億伍仟萬元，計壹仟伍佰萬股供發行認股權證、附認股權特別股或附認股權公司債行使認股權使用。

第五條之一：本公司得經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出席之股東會，及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或以低於發行日收盤價之認股價格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

第六條：本公司股票均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依法經由主管機關或其核定發行之發行登記機構簽證後發行之。

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七條：股東應將真實姓名、住所報明本公司，並填具印鑑卡送交本公司存查，印鑑如有遺失，依「公開發行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辦理。

第八條：本公司股東辦理股票轉讓、質權設定、解除、掛失、繼承、贈與及印鑑掛失、變更或地址變更等股務事項，除法令、證券規章另有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布之「公開發行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辦理。

第九條：刪除。

第十條：刪除。

第十一條：股票之更名過戶，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

第三章 股東會

第十二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第十三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依公司法第一百七條規定，簽名或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

第十四條：股東會開會，依公司法第一八二條之一規定任主席。

第十五條：本公司股東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第十六條：股東會之決議，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七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議事錄應記載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議事錄應與出席股東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依公司法第一八三條規定保存。

第四章 董事監察人

第十八條：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九人，監察人二至四人，均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任期均為三年，連選均得連任。其全體董事及監察人合計按持股比例，依證券管理機關之規定。

第十八條之一：刪除。

第十九條：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時，或監察人全體均解任時，董事會應依公司法第二〇一條及第二一七條之一規定期限召開股東會補選之。

第廿條：董事監察人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監察人就任時為止，但主管機關依職權限期令公司改選；屆期仍不改選者，自限期屆滿時當然解任。

第廿一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

第廿二條：本公司經營方針及其他重要事項，以董事會決議之，董事會除每屆第一次董事會依公司法第二〇三條規定召集外，其餘由董事長召集並任為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〇八條規定辦理。

第廿三條：董事會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須有董事過半數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時，得出具委託書，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但以一人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廿三條之一：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書面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通知得以書面、電子郵件或傳真方式為之。

第廿四條：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董事。董事會議事錄準用公司法第一八三條規定辦理。

第廿五條：監察人單獨依法行使監察權外，並得列席董事會議陳述意見，但不得加入表決。

第廿六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報酬依各董監事對本公司營運參與度、執行貢獻度及參酌同業通常水準授權董事會議定之。

第五章 經理及職員

第廿七條：本公司設總經理，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第廿八條：刪除。

第六章 決算

第廿九條：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等各項表冊依法提交股東會，請求承認。

第三十條：本公司正值成長階段，為考量本公司長期財務規劃及資金需求，故盈餘之分配，為就本公司年度結算之盈餘，依法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及扣繳稅捐後，應先提列百分之十法定公積，另依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就其餘額提撥：

一、員工紅利百分之二至百分之十範圍以內，由董事會依當年度盈餘擬定分配。員工分配股票紅利之對象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依公司「員工分紅辦法」執行之。

二、董監事酬勞百分之三至百分之八範圍以內由董事會依當年度盈餘擬定分配。

三、股利發放方式以分配股票股利為優先，若當年度盈餘及資金較為充裕時，得再視情況提高發放現金股利，其比例最高不逾當年度分派總股利之百分之五十。餘額依法令規定保留，以上由董事會擬定盈餘分派案後，提請股東會決定之。

第七章 附 則

第卅一條：依公司法第十三條之規定，本公司對外轉投資金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四十以上，並授權董事會執行之。

第卅二條：本公司得為同類公司之對外保證業務。

第卅三條：本公司組織規程及辦事細則由董事會另訂之。

第卅四條：本章程未定事項，悉依照公司法及其他法令規定辦理。

第卅五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七十一年十二月十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三年九月三十日，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五年一月十五日，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五年七月五日，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六年八月二十日，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八年六月二十日，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九年七月十日，第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年四月一日，第八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五年三月三十日，第九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五年八月十五日，第十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八月二十二日，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五月二十三日，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八月七日，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四月二十三日，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六月三十日，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六月二十二日，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四月八日（第一次），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四月八日（第二次），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日，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二十八日，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六日，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四月二十五日，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五日。第二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第二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五月二十七日，第二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四日。第二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一年一月十日。第二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一年六月六日。

【附錄三】

邦泰複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前）

第一條：法令依據

本處理程序係依證券交易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三十六條之一及一〇一年二月十三日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金管證發字第1010004588號函「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有關規定訂定。

第二條：目的

為保障投資，落實資訊公開，並加強本公司資產取得或處分的管理，特訂定本處理程序，並應依所定處理程序辦理。

第三條：資產範圍

- 一、有價證券：包括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 二、不動產(含營建業之存貨)及其他固定資產。
- 三、會員證。
- 四、無形資產：包括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 五、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
- 六、衍生性商品。
- 七、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 八、其他重要資產。

第四條：名詞定義

- 一、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及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
- 二、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六項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
- 三、關係人：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
- 四、子公司：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
- 五、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其他固定資產估價業務者。
- 六、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
- 七、大陸地區投資：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
- 八、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或處分資產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公告部份免再計入。
- 九、所稱「最近期財務報表」係指公司於取得或處分資產前依法公開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

第五條：投資非供營業用不動產與有價證券額度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個別得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或有價證券之總額不得超過本公

司及各子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四十，且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不得超過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實收資本額之百分之十為限。

第六條：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

第七條：本公司係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第八條：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投資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長、短期有價證券之購買與出售，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投資循環作業及「長短期投資管理辦法」辦理。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一)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應由負責單位依市場行情研判定之，其核決權限依「分層負責管理辦法」中規定辦理。

(二)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應先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考量其每股淨值、獲利能力及未來發展潛力等，其核決權限依「分層負責管理辦法」中規定辦理。

(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

另外本公司設置獨立董事後，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若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後，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

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上述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長、短期有價證券投資時，應依「分層負責管理辦法」呈核後，由財務單位負責執行。

四、取得專家意見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除符合下列規定情事者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先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1、發起設立或募集設立而以現金出資取得有價證券者。

2、參與認購標的公司依相關法令辦理現金增資而按面額發行之有價證券者。

3、參與認購轉投資百分之百之被投資公司辦理現金增資發行之有價證券者。

4、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上市、上櫃及興櫃有價證券。

5、屬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

6、海內外基金。

7、依證券交易所或櫃買中心之上市(櫃)證券標購辦法或拍賣辦法取得或處

分上市(櫃)公司股票。

- 8、參與公開發行公司現金增資認股而取得，且取得之有價證券非屬私募有價證券者。
- 9、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十一條第一項及本會九十三年十一月一日金管證四字第0九三000五二四九號令規定於基金成立前申購基金者。
- 10、申購或買回之國內私募基金，如信託契約中已載明投資策略除證券信用交易及所持未沖銷證券相關商品部位外，餘與公募基金之投資範圍相同者。

(二) 本公司若係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第九條：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之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固定資產循環程序及「固定資產管理辦法」辦理。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一)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等，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其核決權限依「分層負責管理辦法」中規定辦理。

(二) 取得或處分其他固定資產，應以詢價、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擇一為之，其核決權限依「分層負責管理辦法」中規定辦理。

(三)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另外本公司設置獨立董事後，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若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後，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上述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決後，由使用部門及行政管理處負責執行。

四、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估價報告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一) 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

(二) 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三) 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1.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2.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四)契約成立日前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第十條：關係人交易之處理程序

一、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依第九條取得不動產處理程序辦理外，尚應依以下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前條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另外在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二、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為之：

-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及(四)款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 (六)依前項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 (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本公司與其母公司或子公司間，取得或處份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在新台幣壹仟萬元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另外本公司設置獨立董事後，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若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後，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

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上述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三、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

(一)本公司之關係人交易，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 1.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 2.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二)合併購買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三)本公司之關係人交易，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評估不動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四)本公司之關係人交易依本條第三項第(一)、(二)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

為低時，應依本條第三項第(五)款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

1. 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1) 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2)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3)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租賃案例，經按不動產租賃慣例應有合理之樓層價差推估其交易條件相當者。

2. 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前述所稱鄰近地區成交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前述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五) 本公司之關係人交易，如經按本條第三項第(一)、(二)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且本公司及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公開發行公司經前述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本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1. 本公司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2. 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

3. 應將本款第三項第(五)款第1點及第2點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六) 本公司之關係人交易，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本條第一項及第二項有關評估及作業程序規定辦理即可，不適用本條第三項(一)、(二)、(三)款有關交易成本合理性之評估規定：

1. 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

2. 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3. 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而取得不動產。

(七) 本公司之關係人交易，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本條第三項第(五)款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固定資產循環程序辦理。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一) 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應參考市場公平市價，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董事長，其金額在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一或新台幣參佰萬元以下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並應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超過新台幣參佰萬元者，另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二) 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應參考專家評估報告或市場公平市價，決議交易條件

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董事長，其金額在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或新台幣貳仟萬元以下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並應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超過新台幣貳仟萬元者，另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三)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

另外本公司設置獨立董事後，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若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後，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

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上述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決後，由總經理室及財務單位負責執行。

四、會員證或無形資產專家評估意見報告

1.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之交易金額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一或新臺幣參佰萬元以上者應請專家出具鑑價報告。

2.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之交易金額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或新臺幣貳仟萬元以上者應請專家出具鑑價報告。

3.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之一：前四條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第十二條：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之處理程序

本公司原則上不從事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之交易，嗣後若欲從事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之交易，將提報董事會核准後再訂定其評估及作業程序

第十三條：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之處理程序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悉依本公司「衍生性商品處理程序」辦理。

第十四條：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一) 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宜委請律師、會計師及承銷商等共同研議法定程序預計時間表，且組織專案小組依照法定程序執行之。並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

(二) 本公司應將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本條第一項第(一)款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

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

- (三) 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任一方之股東會，因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

二、其他應行注意事項

- (一) 董事會日期：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本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參與股份受讓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本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
- (二) 事前保密承諾：所有參與或知悉公司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之人，應出具書面保密承諾，在訊息公開前，不得將計畫之內容對外洩露，亦不得自行或利用他人名義買賣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相關之所有公司之股票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三) 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之訂定與變更原則：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應於雙方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並提報股東會。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原則上不得任意變更，但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不在此限。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得變更條件如下：
1. 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轉換公司債、無償配股、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認股權憑證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2. 處分公司重大資產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行為。
 3. 發生重大災害、技術重大變革等影響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情事。
 4.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一方依法買回庫藏股之調整。
 5.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
 6. 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其他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
- (四) 契約應載內容：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公司之契約除依公司法第三百一十七之一條及企業併購法第二十二條規定外，並應載明下列事項。
1. 違約之處理。
 2. 因合併而消滅或被分割之公司前已發行具有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或已買回之庫藏股之處理原則。
 3. 參與公司於計算換股比例基準日後，得依法買回庫藏股之數量及其處理原則。
 4. 參與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之處理方式。
 5. 預計計畫執行進度、預計完成日程。
 6. 計畫逾期未完成時，依法令應召開股東會之預定召開日期等相關處理程序。
- (五)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加數異動時：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何一方於資訊對外公開後，如擬再與其他公司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參與家數減少，且股東會已決議並授權董事會得變更權限者，參與公司得免召開股東會重行決議外，原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中，已進行完成之程序或法律行為，應由所有參與公司重行為之。
- (六)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本條第二項（一）款召開董事會日期、第（二）款事前保密承諾、第（五）款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加數異動之規定辦理。
- (七)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或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均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

供查核。

1. 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
2. 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
3. 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前項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本會備查。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者，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第一項第二點第七款及第二項規定辦理。

第十五條：資訊公開揭露程序

一、應公告申報項目及公告申報標準

- (一) 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或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不在此限。
- (二) 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 (三)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 (四) 除前三款以外之資產交易、或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1. 買賣公債。
 2. 以投資為專業者，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
 3.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
 4. 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5. 經營營建業務之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6. 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 (五) 前述第四款交易金額之計算方式如下，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1. 每筆交易金額。
 2. 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3.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
 4.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二、辦理公告及申報之時限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具有本條第項應公告項目且交易金額達本條應公告申報標準者，應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辦理公告申報。

三、公告申報程序

- (一) 本公司應將相關資訊於本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二) 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本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本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

- 站。
- (三)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 (四)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 (五)本公司依前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本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1、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 2、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 3、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

第十六條：本公司之子公司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子公司亦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有關規定訂定並執行「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經子公司董事會通過後，提報雙方股東會，修正時亦同。
- 二、子公司取得或處份資產時，亦應依本公司規定辦理。
- 三、子公司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取得或處分資產達本處理程序第十五條所訂公告申報標準者，母公司亦代該子公司應辦理公告申報事宜。
- 四、子公司之公告申報標準中，所稱「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總資產百分之十」係以母(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

第十七條：外國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第九條至第十一條、第十五條及第十六條，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股東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

第十八條：罰則

本公司員工承辦取得與處分資產違反本處理程序規定者，依照本公司獎懲管理辦法辦理，並列入個人績效考核。

第十九條：實施與修訂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

另外本公司已依本法規定設置獨立董事者，將『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若本公司依本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

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上述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第二十條：附則

本處理程序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辦理。

第二十一條：本程序訂立於民國八十八年一月一日；第一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八年十一月十七日；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日；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五日，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六日，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四日。

【附錄四】

邦泰複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衍生性商品處理程序（修正前）

第一條：依據

本處理程序係依證券交易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三十六條之一及九十六年一月十九日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金管證一字第 0 九六 000 一四六三號函「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有關規定訂定。

第二條：目的

為保障投資、落實資訊公開，並加強本公司建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風險管理制度，特定本作業程序。

第三條：適用範圍

本公司得從事衍生性商品之交易種類有：

- 一、遠期外匯交易（FORWARD CURRENCY TRANSACTION）
- 二、外匯換匯交易（CURRENCY SWAP）
- 三、無本金交割遠匯（NON-DELIVERY FORWARD）
- 四、利率交換（INTEREST RATE SWAP）
- 五、權益交換（EQUITY SWAP）
- 六、換匯換利交換（CROSS CURRENCY SWAP）
- 七、選擇權（OPTION）
- 八、期貨（FUTURE）

第四條：名詞解釋：

- 一. 本處理程序所稱之衍生性商品，係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所衍生之交易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暨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但遠期契約不包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等。
- 二. 本處理程序所稱財務避險，係指企業操作金融商品交易以規避已持有之資產負債、未認列之確定承諾或預期交易及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等暴露於市場風險、信用風險、流動性風險或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等風險。

第五條：職責：

- 一、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操作，應以財務避險為主要目的。

二、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之契約總額以新台幣伍億元整為上限，而全部契約損失上限為實收資本額的百分之五。

- 三、財務單位負責本公司衍生性商品操作策略之擬定與交易之執行。因應市場變化，財務單位應隨時蒐集相關資訊、判斷趨勢、評估風險及熟悉金融產品與法令規定，按公司資產、負債及營業額暴露之風險，擬定策略，經總經理及董事長核准後，作為交易執行之依據。

四、本公司操作衍生性商品時，應依規定之程序簽核，並經董事會決議同意後為之。但為配合時效且累計契約總額未超過新台幣伍億元整時，由董事會授權依下列額度由各層級主管先行執行，事後再提報董事會核備：

- （一）個別契約金額為新台幣壹億元整（或等值外幣）以下（含），由總經理先行

決行。

(二) 個別契約金額為新台幣壹億元整(或等值外幣)以上,由董事長先行決行。

五、從事衍生性商品之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等作業人員不得互相兼任。

六、財務單位應定期呈報衍生性商品交易績效評估,其要點為:

(一) 衍生性商品交易之部份至少每週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財務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

(二) 績效評估之內容得包含:

A、商品走勢研判的正確性。

B、部位控制之適當性。

C、公平價值及損益之增減情形。

D、以避險為目的所從事之交易是否已達避險功能?若不採取避險交易,結果如何?

(三) 每週或每半月將績效評估呈報財務單位最高主管,每月將損益情形呈報總經理及董事長。

七、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容之允當性,並查核財務單位對本程序之遵循情形。

第六條：作業內容

一、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作業程序:

(一) 財務單位瞭解公司避險需求後,考量公司資產、負債及營業額暴露之風險,再依商品市場狀況,擬定策略,經總經理,董事長核准後,作為執行交易之依據。

(二) 財務單位依策略方案經市場比價,將對公司最有利之報價呈報財務單位最高主管核可後,遵循本程序之授權額度與層級核決後執行交易。

(三) 財務單位於交易完成後,將成交資料交予財務單位最高主管確認。

(四) 財務單位將已確認之入帳憑單送交會計單位。

(五) 會計單位經外部資料來源確認成交資料的合法性及合理性後呈核入帳。

(六) 財務單位依已確認之成交單據及交割通知與承作機構交割,並於資金實際收付日入帳。

(七) 財務單位應建立備查簿,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依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

(八) 衍生性商品交易完成並經交易確認人員確認應依相關規定辦理。並應按月將本公司及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九)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全部契約損失上限達實收資本額的百分之五及全部契約未實現損失達股東權益的百分之三以上之情形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辦理公告。

二、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財務報告應行揭露事項依主管機關之規定行之。

三、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會計處理方式除本處理程序規定者外,悉依會計制度之相關規定處理。

四、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內部控制要點:

(一) 交易人員與確認及交割人員不得互相兼任。

- (二) 相關人員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是否確實遵照本程序。
- (三) 財務單位應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並定期提報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
- (四) 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應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本處理程序之相關規定辦理。市價評估報告有異常情形時，應向董事會報告，並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已設置獨立董事者，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

五、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內部稽核制度要點：

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查核交易部門對本處理程序之遵循情形並分析交易情形及風險管理，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並視違失情節提報處分相關人員。

第七條：資訊公開

財務報告應行揭露及公告事項依金管會規定辦理。

第八條：其他事項

- 一. 本作業程序若有未盡事宜及適用上發生疑義時，悉依有關法令辦理，法令未有規定者由本公司董事會討論裁決之。
- 二. 本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之，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

第九條：本作業訂立於民國八十八年一月一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五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

【附錄五】

邦泰複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 第一條 為公平、公正、公開選任董事、監察人，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一條及第四十一條規定訂定本程序。
- 第二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任，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程序辦理。
- 第三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任，應考量董事會之整體配置。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其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 一、營運判斷能力。
 - 二、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 三、經營管理能力。
 - 四、危機處理能力。
 - 五、產業知識。
 - 六、國際市場觀。
 - 七、領導能力。
 - 八、決策能力。
- 第四條 本公司監察人應具備左列之條件：
- 一、誠信踏實。
 - 二、公正判斷。
 - 三、專業知識。
 - 四、豐富之經驗。
 - 五、閱讀財務報表之能力。
- 本公司監察人除需具備前項之要件外，全體監察人中應至少一人須為會計或財務專業人士。
- 第五條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資格，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即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二條、第三條以及第四條之規定。
-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選任，應符合「獨立董事」第五條、第六條、第七條、第八條以及第九條之規定，並應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四條規定辦理。
- 第六條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之選舉，均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
- 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當選名額，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
- 第七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採用單記名累積選舉法，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或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開選舉數人。
- 第八條 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及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

第九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依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依前項同時當選為董事及監察人之人，應自行決定擔任董事或監察人，其缺額由原選次多數之被選舉人遞充。

第十條 選舉開始前，應由主席指定具有股東身分之監票員、計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投票箱由董事會製備之，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第十一條 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選舉人須在選舉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分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明文件編號。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

第十二條 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 一、不用董事會製備之選票者。
- 二、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箱者。
- 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 四、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其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身分證明文件編號經核對不符者。
- 五、除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或股東戶號（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及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 六、所填被選舉人之姓名與其他股東相同而未填股東戶號或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可資識別者。
- 七、同一選票填列被選舉人二人或二人以上者。

第十三條 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布董事及監察人當選名單。

第十四條 當選之董事及監察人由本公司董事會發給當選通知書。

第十五條 本辦法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